**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 项目概述**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01 | 双流体育中心体育馆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02 | 国家羽毛球四川体育训练基地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 03 |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 04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航空港校区体育馆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 05 | 棠湖中学体育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 06 | 五项赛事中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二.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成都大运会结束后30日（具体按成都大运会执委会确定的时间安排和总体方案执行）。

**（二）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三）项目履约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范围内。

**（四）付款条件及进度：**

1、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40%；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发出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凭证资料后的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付款条件：每次支付前，供应商需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款项支付。供应商出具的发票未经采购人财务部门审核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因发票问题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五）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成都市双流区卫生健康局

2、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专家、供应商代表共同验收。

4、验收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1）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书，验收组长与供应商确定拟验收的时间与地点。

2）验收组长将验收时间、地点书面告知参与验收的人员（包括验收组员、邀请的单位/个人、通知的单位/个人），并获取确认参加的回执单。

3）验收组长准备现场验收的相关资料（采购合同副本每人1份、验收标准每人1份、验收签到表1份、个人验收记录每人1份、个人验收意见每人1份、验收报告1份）

4）在约定的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由验收组长现场组织验收。

5）验收组长组织参与人员签到，并分发资料。

6）验收组长进行项目介绍及验收工作安排。

7)供应商进行待验项目的汇报，展示服务的全过程，重点讲述项目合同履约内容。

8)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清单及标准进行各环节验收并测试，如实填写验收意见。

9)非验收小组成员根据参与验收对应的环节，并填写书面意见，作为验收小组编制验收报告的参考依据。

10)各环节验收完成，由验收小组综合参与人意见，完成验收报告，并做出验收结论。

11)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的，验收组长将全部验收材料统一装订成册。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属于允许整改的，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书，验收组长重新验收。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属于无法整改的，不得交付使用，由采购人依照合同追究责任。

12）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

**（六）违约责任**

6.1 采购人违约责任

6.1.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超过10日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偿付拒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6.1.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1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按照所逾期天数乘以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1‰/日的标准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6.2 供应商违约责任

6.2.1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及采购人的监督。按照要求配备服务团队，积极参与专题汇报、随机汇报、研讨等，若有违反，每人次需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6.2.2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拒收，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产品不合格违约金，同时需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供应商应在得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供应商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规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及其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6.2.3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交货期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天，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如供应商逾期达15天，采购人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金及其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6.2.4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2.5 除上述约定外，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视为一次违约（逾期一天视为违约一次），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三次以上违约的，采购人直接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供应商时即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付款（含按照1倍LPR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2.6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进行下列行为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采购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①在任何时间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售卖、出租、赠与等）将本合同所涉货物或服务转让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不予认可。

②对本合同服务方案或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后生产相应产品，在任何时间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售卖、出租、赠与等）将上述货物或服务转让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2.7疫情安全保障义务：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防疫政策与要求。若采购人要求制定特殊疫情防控保障方案的，应积极配合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执行。如供应商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且采购人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消毒、检疫，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采购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6.2.8 如果供应商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合同项下采购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上述赔偿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等。

6.3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任何一个工作节点超时达到15天时，采购人均可解除合同。

**（七）包装和运输：**本项目履行过程中若涉及产品包装，须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要求。

**（八）知识产权条款：**

供应商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没有明示、暗示或者其他方式许可供应商对由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在现阶段拥有或者将来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利，供应商无权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复制或开发成都大运会国际大体联标志、授权称谓及一切与大运会相关的标志。供应商不得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侵犯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国际大体联、中国大体协享有的知识产权，或侵犯第三方所享有的知识产权。

供应商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成都大运会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全部归属于成都大运会执委会，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享有管理、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供应商放弃包括与人身相关的知识产权有关权利，并承诺不得对有关知识产权提出任何人身权、财产权权利主张。

本项目所涉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如所涉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的，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采购人，如果采购人收货后发生知识产权争议，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反隐性市场条款**

供应商确认并同意, 成都大运会执委会的重要工作之一是防止与成都大运会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供应商不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在将来参与成都大运会赞助商和（或）合同供货商的竞争中获得任何优先于其他竞争者的权利；供应商不得从事与成都大运会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供应商确认并同意, 遵守国际大体联的规则和惯例，反对隐性市场。供应商保证，未经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事先书面批准，不得自行或同意任何关联方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形式（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亦不得将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作为供应商的用户予以宣传。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最大限度地减少任何第三方从事的任何隐性市场活动。（隐性市场主要是指非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合作伙伴与大运会建立虚假的或未经授权的联系，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

**（十）保密条款**

供应商确认并同意，对成都大运会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成都大运会保密信息”，是指涉及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国际大体联、中国大体协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同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国际大体联、中国大体协的有关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等。

当供应商为履行合同之目的接触并了解成都大运会保密信息时，供应商同意其仅因履行合同之需要使用该保密信息，而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同意未经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披露任何成都大运会保密信息。

**（十一）绿色条款**

供应商确认并同意，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推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指合同各方或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疫情、战争、中国法律发生重大变化对成都大运会的影响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3、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各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协议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各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合同。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合理确定合同终止前发生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6、供应商确认并同意，国际大体联对成都大运会的取消、调整、以及疫情对成都大运会的影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供应商确认并同意，因国际大体联或因疫情原因，取消、推迟举办成都大运会、减少赛事项目、缩小赛事规模，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成履行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举办成都大运会面临新冠疫情，境外参会人员入境等诸多不可控因素，订立合同后，合同履行中如出现国际大体联决定或因疫情原因，取消、推迟举办成都大运会、减少赛事项目、缩小赛事规模等情形，供应商确认并同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但合同的重大变更，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按风险共担的方式予以协商、确定。

**（十四）纠纷解决方式条款：**

1、供应商确认并同意，本项目合同在履行中出现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应当将该争议、纠纷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认可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考核**

1、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签署考核报告；

2、供应商就服务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应出具整改方案、计划及具体保障措施；

3、首次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的0.5%，并立即整改；第二次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的1%，并立即整改；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的2%，并立即整改；第四考核不合格，扣除全部剩余款项，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解除合同。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工作进行考核，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必须有完备的施工记录，并有采购人指定的双流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的签字确认。

附：考核办法

（1）重点保障区：

1. 鼠类控制：有鼠迹房间不超过3%；阳性鼠迹≤3%；贵宾室、运动员休息室和更衣室、运动员诊疗室及病房、餐厅与厨房操作间不得有鼠迹；建筑物防鼠设施合格率在95%以上；外环境（每1000米）鼠活动痕迹不超过3处。

2. 蚊类控制：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成蚊诱捕率小于1只/(人.次)；

贵宾室、运动员诊疗室及病房、运动员休息室和更衣室、餐厅不得有成蚊；防蚊设施合格率大于95%。

3. 蝇类控制：有蝇房间阳性率不超过6%，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防蝇设施合格率应达到95%以上；贵宾室、运动员诊疗室及病房、运动员休息室和更衣室、餐厅与厨房操作间不得有蝇。

4. 蟑螂控制：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2间，平均每阳性房间德国小蠊不超过10只（大蠊不超过5只）；有活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4只；有蟑迹房间不超过5%；贵宾室、运动员休息室和更衣室、运动员诊疗室及病房、餐厅与厨房操作间不得有蟑螂。

（2）考核判断

1.最终结果统计后，采购人把结果填写在“大运场馆病媒生物控制效果考核表”栏，按不同场馆类型的考核标准，判断相应考核项目结果是否达到要求。将检查的主要情况填写在表格的“检查情况综述”。

2.当被考核的场馆的所有项目均达到与之相应的考核标准，考核结果为“通过考核”，否则为“未通过考核”。

**（十六）其他要求：**

1、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

2、如因供应商管理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采取其它措施。

3、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统一调度，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实际作业中发生了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质量标准：服务质量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且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的标准。

5、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药物器械都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6、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药品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卫生用药）、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产品标准、且在有效期内（需提供承诺函）。

7、本项目供应商不得参与2022年成都大运会双流区病媒生物监测服务（需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可选择多个包进行投标，但第1-6包每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2个包。若一家供应商为3个包及以上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按照分包序号顺序确定其为其中2个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余包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余包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成都大运会双流赛区双流体育中心、国家羽毛球四川体育训练基地、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航空港校区、棠湖中学、五项赛事中心6个场馆围墙范围内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场馆名称 | 重点防治区域面积（㎡） | 防制服务 | 服务次数（次） | 备注 |
| 01 | 双流体育中心体育馆 | 165106.86 | 5-7月期间开展至少12次防制服务，5—6月集中开展2次全面的蚊、蠓、蝇、鼠、蟑螂防制服务，6月下旬集中开展1次全面的蚊、蠓防制服务，7月比赛结束后集中开展1次全面的蚊、蠓、蟑螂、蝇、鼠防制服务工作。确保大运会双流赛区6个场馆围墙范围内病媒生物密度至少达到国家控制水平标准B级。 | 12 | 依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等标准规定，成都大运会期间不同区域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必须达到《成都大运会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 |
| 02 | 国家羽毛球四川体育训练基地 | 67297.91 | 12 |
| 03 |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 | 271047.02 | 12 |
| 04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航空港校区体育馆 | 45584.77 | 12 |
| 05 | 棠湖中学体育场 | 54221.09 | 12 |
| 06 | 五项赛事中心 | 227551.00 | 12 |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01-06包适用）**

**1、基本要求：**

（1）大运会双流赛区场馆围墙范围内区域的除“四害”和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均属于本项目服务内容。

（2）根据工作需要完成大运会双流赛区委员会临时交办的病媒生物防制任务。

（3）中标单位要按照《大运会双流赛区委员会医疗防疫组关于印发<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双流赛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医防组〔2022〕1号）文件要求做好每次防制服务作业记录并把相关资料报送双流区卫健局留存。

**2、除四害工作对象**

控制老鼠、苍蝇、蟑螂、蚊子密度及常见叮咬卫生害虫防制。

**3、质量标准**

服务区域的除“四害”质量达到成都大运会双流赛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病媒种类 | 区域 | 控制目标 | 目标值 | 依据和说明 |
| **鼠类** | **重点保障区** | 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 | ≤3% | GB/T27770-2011鼠类B级标准≤3% |
| 外环境累计1000米，鼠迹数 | ≤3处 | GB/T27770-2011鼠类B级标准为鼠迹处数≤3处 |
| 应设防鼠设施合格率 | ≥95% | GB/T27770-2011鼠类B级标准为≥95% |
| **一般保障区** | 外环境累计1000米，鼠迹数 | ≤5处 | GB/T27770-2011鼠类C级标准为鼠迹处数≤5处 |
| 应设防鼠设施合格率 | ≥95% | GB/T27770-2011鼠类B级标准为≥95% |
| **蚊虫** | **重点保障区** | 小型阳性积水路径指数 | ≤0.5 | GB/T27771-2011蚊虫B级标准，要求检查每1000米路径所发现幼虫阳性积水处数的路径指数≤0.5 |
| 布雷图指数 | ≤5 | 按中疾控〔2014〕306号执行 |
| 大中型水体取样，采样勺指数 | ≤3% | GB/T27771-2011蚊虫B级标准为≤3% |
| 大中型水体取样，平均每阳性勺蚊虫幼虫和蛹数 | ＜5只 | GB/T27771-2011蚊虫B级标准为＜5只 |
| 蚊虫停落指数 | ≤1.0 | GB/T27771-2011蚊虫B级标准为≤1.0 |
| **一般保障区** | 小型阳性积水路径指数 | ≤0.8 | GB/T27771-2011蚊虫C级标准，要求检查每1000米路径所发现幼虫阳性积水处数的路径指数≤0.8 |
| 布雷图指数 | ≤10 | 按中疾控〔2014〕306号执行 |
| 大中型水体取样，采样勺指数 | ≤5% | GB/T27771-2011蚊虫C级标准为≤5% |
| 大中型水体取样，平均每阳性勺蚊虫幼虫和蛹数 | ＜8只 | GB/T27771-2011蚊虫C级标准为＜8只 |
| 蚊虫停落指数 | ≤1.5 | GB/T27771-2011蚊虫C级标准为≤1.5 |
| **蝇类** | **重点保障区** | 室内有蝇房间 | ≤6% | GB/T27772-2011蝇类B级标准为≤6% |
| 平均每阳性房间成蝇数 | ≤3只 | GB/T27772-2011蝇类B级标准为≤3只 |
| 室外蝇类孳生地幼虫和蛹的检出率 | ≤3% | GB/T27772-2011蝇类B级标准为≤3% |
| 室内防蝇设施合格率 | ≥95% | GB/T27772-2011蝇类B级标准为≥95% |
|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 | 不得有蝇 | GB/T27772-2011蝇类标准规定不得有蝇 |
| **一般保障区** | 室内有蝇房间 | ≤9% | GB/T27772-2011蝇类C级标准为≤9% |
| 平均每阳性房间成蝇数 | ≤3只 | GB/T27772-2011蝇类C级标准为≤3只 |
| 室外蝇类孳生地幼虫和蛹的检出率 | ≤5% | GB/T27772-2011蝇类C级标准为≤5% |
| 室内防蝇设施合格率 | ≥95% | GB/T27772-2011蝇类C级标准为≥90% |
|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 | 不得有蝇 | GB/T27772-2011蝇类标准规定不得有蝇 |
| **蟑螂** | **重点保障区** |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 | ≤3%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3% |
|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只数 | ≤10只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10只 |
|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大蠊只数 | ≤5只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5只 |
| 蟑螂卵鞘查获率 | ≤2%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2% |
|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 | ≤4只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4只 |
| 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 | ≤5%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5% |
| **一般保障区** |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 | ≤5%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5% |
|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只数 | ≤10只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10只 |
|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大蠊只数 | ≤5只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5只 |
| 蟑螂卵鞘查获率 | ≤3%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3% |
|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 | ≤8只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8只 |
| 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 | ≤7%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7% |
| **常见叮咬卫生害虫** | **防控区内** | 人诱叮咬试验不发生叮咬 | 按照国家、省、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标准 |

**4、除“四害”要求及阶段性工作目标**

4.1按照《大运会双流赛区委员会医疗防疫组关于印发<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双流赛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医防组〔2022〕1号）文件的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大运会结束，防制服务质量必须全部达标；7月底前持续开展防制巩固成果。

除“四害”要求：

①灭鼠：每10天普投药物一次，投放要求为少量多堆，标准为每5米至10米放一堆药物，每堆50克至100克，每3天补投药一次，达到饱和；每15平方米设毒鼠站2个。

②灭蚊：有积水处可清理的要及时清理，不能清理的每周投放药物一次。

③灭蝇：所有孳生蝇类的地点（含垃圾池等地）每周投放药物一次，成蝇及时消杀，检查时一视野内不得超过3个成蝇；

④灭蟑螂：所有沙井、电缆沟等地每月喷杀一次，检查时小蠊不超过10只，大蠊不超过5只。

⑤常见叮咬卫生害虫防制：

（1）蠓（小咬）花卉、绿地孳生地控制，杀虫次数按实际需要制定。

（2）染蚤区即时大范围喷杀卫生杀虫剂，杀虫次数按实际需要制定。

（3）蜱虫分布区大范围喷杀卫生杀虫剂，杀虫次数按实际需要制定。

（4）蜘蛛分布区大范围喷杀卫生杀虫剂，杀虫次数按实际需要制定。

（5）蜂防控区内无野生蜂窝。

4.2中标人应当严格执行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成都市除四害管理办法》，建立规章制度，做好调查、处理、检查、监测工作并做好记录，归档备查。

**\*5、作业安全要求（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应注意道路作业安全、用药安全、机械操作安全；药物及器械的使用必须符合《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双流赛区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器械目录》（详见附件一）和《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双流赛区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器械安全使用准则》（医防组〔2022〕1号）（详见附件二）的有关规定。如违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药物或不按规定操作药物器械的，因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一：（此附件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响应）

**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双流赛区**

**病媒生物控制药械推介目录**

根据《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器械安全使用准则》的要求，经成都市大运会执委会医疗部病媒生物控制技术指导专家组专家审议，下列产品列入大运会场馆重点区及其周边一公里保障区病媒生物控制药物推荐使用名录。

表1 适用于灭鼠的杀鼠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份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方法 | 特点 | 备注 |
| 1 | 杀鼠醚 | 第一代抗凝血剂 | 饵剂粉剂 | 0.038%0.75% | 投饵堆施 | 低毒 |  |
| 2 | 敌鼠钠盐 | 第一代抗凝血剂 | 饵剂 | 0.05%0.1% | 投饵 | 低毒 |  |
| 3 | 溴敌隆 | 第二代抗凝血剂 | 饵剂 | 0.005% | 投饵 | 低毒 |  |
| 4 | 氟鼠灵 | 第二代抗凝血剂 | 饵剂 | 0.005% | 投饵 | 低毒 |  |
| 5 | 胆钙化醇 |  | 饵剂 |  | 投饵 | 微毒 |  |
| 6 | 雷公藤甲素 |  | 颗粒剂 | 0.25毫克/千克 | 投饵 | 微毒 |  |
| 7 | 地芬·硫酸钡 | 肠梗阻剂 | 饵剂 | 20.02% | 投饵 | 低毒 |  |
| 8 | α-氯代醇 |  | 饵剂 | 1% | 投饵 | 低毒 |  |
| 9 | 莪术醇 |  | 饵剂 | 0.2% | 投饵 | 低毒 |  |

表2 适用于防制蚊蚴的卫生杀虫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份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方法 | 特点 | 用量 |
| 1 | 倍硫磷 | 有机磷 | 颗粒剂乳油 | 5%50% | 撒施喷洒 | 低毒低毒 | 15g/㎡3g/㎡ |
| 2 | 苏云金杆菌 | 生物农药 | 颗粒剂 | 200ITU/毫克 | 投放 | 微毒 |  |
| 3 | 苏云金杆菌（以色列亚种） | 生物农药 | 颗粒剂悬浮剂可湿性粉剂 | 400ITU/毫克600ITU/毫克1200ITU/毫克1600ITU/毫克 | 投放喷洒喷洒喷洒 | 微毒低毒低毒低毒 | 2g/㎡2-5ml/㎡1-2g/㎡ |
| 4 | 吡丙醚 | 昆虫生长调节剂 | 颗粒剂 | 0.5% | 撒施 | 微毒 | 20mg/㎡ |
| 5 | 醚菊酯 | 菊酯类 | 颗粒剂 | 1.5% | 撒施 | 微毒 | 15-20g/㎡ |
| 6 | S-烯虫酯 | 昆虫生长调节剂 | 悬浮剂 | 20% | 喷洒 | 低毒 | 0.1g/㎡ |

表3 适用于防制蝇蛆的卫生杀虫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份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方法 | 特点 | 用量 |
| 1 | 倍硫磷 | 有机磷 | 颗粒剂乳油 | 5%50% | 撒施喷洒 | 低毒低毒 | 15g/㎡3g/㎡ |
| 2 | 吡丙醚 | 昆虫生长调节剂 | 颗粒剂水乳剂乳油剂 | 0.5%5%10% | 撒施喷洒喷洒 | 微毒 | 20mg/㎡2ml/㎡2ml/㎡ |

表4 适用于滞留喷洒控制（蚊、蝇、蟑）的杀虫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份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方法 | 特点 | 用量 |
| 1 | 高效氟氯氰菊酯 | 菊酯类 | 悬浮剂微囊悬浮剂可湿性粉剂 | 2.5%--12.5%2.5%10%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2 | 氟氯·吡虫啉 | 菊酯类+烟碱类 | 悬浮剂 | 31%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3 | 呋虫胺 | 烟碱类 | 可溶粒剂 | 40%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4 | 溴氰菊酯 | 菊酯类 | 可湿性粉剂悬浮剂 | 2.5%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5 | 高效氯氰菊酯 | 菊酯类 | 可湿性粉剂悬浮剂 | 5%、10%5%、10%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6 | 氯菊·烯丙菊 | 菊酯类 | 水乳剂乳油剂 | 104克/升168.6克/升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7 | 高氯·残杀威 | 菊酯类 | 悬浮剂 | 10%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8 | 苯氰·残杀威 | 菊酯类+氨基甲酸酯 | 乳油剂 | 10%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9 | 甲基嘧啶磷 | 有机磷 | 微囊悬浮剂水乳剂 | 30%20% | 滞留喷洒 | 微毒低毒 | 按说明书 |

表5 适用于空间喷洒控制（蚊、蝇）的杀虫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份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方法 | 特点 | 用量 |
| 1 | 氯菊酯·四氟苯菊酯 | 菊酯类 | 微乳剂 | 1.2% | 空间喷雾 | 微毒 | 1.5ml/㎥ |
| 2 | 呋虫胺 | 烟碱类 | 可溶粒剂 | 40% | 空间喷雾 | 低毒 | 25mg/㎥ |
| 3 | 烯丙·氯菊 | 菊酯类 | 乳油剂 | 10% | 热烟雾机喷雾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4 | 胺·氯菊 | 菊酯类 | 水乳剂 | 0.45% | 空间喷雾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5 | 氯菊酯+生物烯丙菊酯 | 菊酯类 | 水乳剂 | 10.4% | 空间喷雾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6 | 甲基嘧啶磷 | 有机磷 | 乳油剂 | 500克/升 | 空间喷雾 | 低毒 | 按说明书 |

表6 适用于点施控制（蟑螂、蚂蚁）的杀虫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份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方法 | 特点 | 用量 |
| 1 | 氟虫胺 | 烟碱类 | 饵剂 | 0.05% | 投放 | 微毒 | 按说明书 |
| 2 | 氟蚁腙 | 烟碱类 | 饵剂 | 2.15%2% | 投放 | 微毒 | 按说明书 |
| 3 | 吡虫啉 | 烟碱类 | 饵剂 | 2.5%2.15% | 投放 | 微毒低毒 | 按说明书 |
| 4 | 呋虫胺 | 烟碱类 | 饵剂 | 0.05% | 投放 | 微毒 | 按说明书 |

表7 适用于于喷洒作业喷雾器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主要规格 | 主要参数 | 用途 | 适用防制对象 | 备注 |
| 1 | 常量手动喷雾器 | 1-15L | 雾粒直径100-200微米；雾粒直径能稳定为好 | 滞留喷洒 | 蚊、蝇、蟑、蚤等 | 通过国家强制性3C认证 |
| 2 | 常量机动喷雾器 | 15-300L | 雾粒直径100-200微米；雾粒直径能稳定为好 | 滞留喷洒 | 蚊、蝇、蟑、蚤等 | 通过国家强制性3C认证 |
| 3 | 电动超低量喷雾器 | 1—5L | 雾粒直径<50微米；20微米以下占比高为好 | 空间喷雾 | 蚊、蝇、蠓等飞虫 | 通过国家强制性3C认证 |
| 4 | 机动超低量喷雾器 | 15-300L | 雾粒直径<50微米；20微米以下雾滴占比高为好 | 空间喷雾 | 蚊、蝇、蠓等飞虫 | 通过国家强制性3C认证 |
| 5 | 热烟雾机 |  | 雾粒直径2—5微米，性能稳定、操作简便 | 空间喷雾 | 蚊、蝇、蠓等飞虫 | 通过国家强制性3C认证 |

附件二：（此附件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响应）

**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双流赛区**

**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器械安全使用准则**

为保障成都大运会双流赛区病媒生物控制达到“绿色、安全、环保、有效”的要求，在大运会场馆区、重要非竞赛区和各场馆围墙外50米半径保障区范围使用卫生杀虫剂、杀鼠剂及器械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卫生杀虫剂、杀鼠剂安全使用原则

（一）合法原则

选用产品必须符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有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杀虫剂必须是用于卫生用途（农药登记证第一英文字母是W）。

杀鼠剂经销商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杀鼠剂经营资格。

（二）高效、低毒、安全原则

选用产品必须是高效、低毒、对防治对象敏感性高。对高等动物低毒的产品。

（三）质量保障原则

选用产品质量稳定，是国际知名品牌，国内优秀产品，可在主流渠道上批量购买。

（四）绿色环保原则

选用产品必须是环境友好型、绿色环保型产品

（五）禁用、停用、限用原则

严禁使用国家禁用杀鼠剂以及高毒、剧毒的卫生杀虫剂（含复配产品），在限制条件下使用有机磷制剂，禁止自行配制和使用杀鼠剂、卫生杀虫剂。

二、卫生杀虫剂、杀鼠剂优先选用原则

（一）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有效成份为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在我国登记卫生用的药剂品种。

（二）环境友好型制剂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对环境友好、刺激性小、环境污染小的药剂。优先剂型包括水基制剂、缓释剂。

（三）生物药剂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效果确切、对非靶标生物无毒性的生物或生物源性卫生杀虫剂、杀鼠剂。

（四）奥运会、大运会、亚运会选用产品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经奥运会、亚运会使用，同时适用于成都地区环境的产品。

（五）本地适用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常用于成都地区、效果确切、有本地区抗药性监测数据为依据的绿色环保产品。

（六）生物源性、低毒性、慢性杀鼠剂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胆钙化醇、地芬·硫酸钡、雷公藤甲素、抗凝血杀鼠剂。

三、大运会场馆区（包括重要非竞赛区）安全药械使用原则

（一）首选物理器械原则

大运场馆、重要非竞赛区室内控制病媒生物优先选用防蚊闸、纱门、纱窗、防蝇胶帘、灭蚊蝇灯、风帘机、粘蝇纸、粘鼠板、捕鼠笼、电子捕鼠器等不产生有毒有害的器械。

（二）只用水基剂型原则

用于室内空间喷洒或滞留喷洒的卫生杀虫剂剂型只能使用以水为溶剂的产品，包括水乳剂、悬浮剂（胶悬剂）、微胶囊剂。

（三）室内限用杀鼠剂原则

大运会场馆以防鼠为原则，室内灭鼠只使用粘鼠板、鼠夹、鼠笼等捕鼠器械，原则上不使用杀鼠剂灭鼠。

（四）禁止烟汽原则

室内环境喷洒选用不产生废气的电动式、充电式喷雾机，或手动喷雾器械，大运场馆内禁止使用烟雾机以及烟机、热烟雾剂等发烟性药剂。

（五）毒鼠站配套使用原则

在涉及大运会的场所进行投放毒饵灭鼠时，须配套毒鼠站投饵，不得裸露投放。同时设置警告标志。

（六）主场馆专用原则

重点保障区原则上使用微毒、低毒级卫生杀虫剂、杀鼠剂知名产品。

四、喷雾器械的安全使用原则

（一）匹配原则

根据防制的要求和药物的剂型选择合适的喷雾器械,精准计量使用药品。

（二）性能优良原则

1.雾化性能好：喷出的雾粒要均匀、稳定。

2.密封性好：无渗漏、滴液现象。

3.操作性能好：操作灵活、方便。车载超低容量喷雾器喷雾方向能够随时调整。

4.机动性能强：可以在较大范围内实施机动。

5.耐腐蚀性好。

6.外观造型好。

7.使用寿命长。

**（三）项目人员要求（01-06包适用）**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包至少配备以下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数量 | 职责 | 备注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1 | 总体负责把控项目需求调研、文档整理、质量进度、交付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以及与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 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2、需提供实施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本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2021年12月至今，任意两个月的供应商对人员工资发放银行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作业人员 | ≥6 | 负责比赛场馆全面的蚊、蠓、蝇、鼠、蟑螂防制服务。 |
| 3 | 应急作业人员 | ≥1 | 负责大运会期间在场馆外24小时值守，提供应急保障 |

备注：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服务人员实行定岗定人，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供应商如涉及参与多包的，针对本项目每个包所配备的项目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除外）不得重复，若投标文件中出现人员重复，其所有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设施设备要求（01-06包适用）**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包至少配备以下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工作车辆 | 3辆 | 1、需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包含品牌、型号、数量2、需提供设施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设备图片（如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须满足本项目履约时间要求） |
| 2 | 热烟雾机 | 4台 |
| 3 | 超低量喷雾器 | 电动超低量喷雾器 | 6台 |
| 机动超低量喷雾器 | 2台 |
| 4 | 常量机动喷雾器 | 6台 |
| 5 | 常量手动喷雾器 | 10台 |

备注：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本项目所配备的设施设备由供应商自行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保证以上设备能在履约过程中正常使用，若发生故障可及时更换，不得影响项目实施。

\*2、供应商如涉及参与多包的，针对本项目每个包所配备的设施设备不得交叉使用，其所有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